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須符合所有基本條件並符合專業資格任一項以上，方得報考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專業資格：

- (一)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教保員資格者。
- (二)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教保員資格者。
- (三)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2款教保員資格者。

三、報名資格補充說明：

- (一)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核定退休、資遣公函，接受報名現場資格審查。
- (二)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驗下列證件，接受報名現場資格審查：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用人學校(園所)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一律註銷其資格。
- (三) 現職人員應簽具切結書，具結錄取後如未能於108年2月18日前自原服務園所離職，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註銷錄取資格或解約，當事人不得異議或申請任何補償，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參、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聘期自108年2月18日起至108年6月30日。錄取作業將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序遞補)，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肆、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 報名時間：108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止。
- (三) 報名地點：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新竹市大庄路48號)
- (四) 應繳驗證件：以下證明文件(1-3)請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A4大小影本一份(依序夾成冊，並請於每一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且親自簽名或蓋章)；其餘各項證明文件(4-8)依本簡章所附之表格填寫或繕打，請勿自行調整格式與內容。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其他符合「專業資格」之證件：
 - (1) 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2) 修畢幼稚園教師教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幼稚(兒)園教師證書或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3) 以93年12月23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4) 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5) 以86年2月16日前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所開立自結業起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

4. 報名表(附件一)：請自行填寫或繕打列印，並請黏貼3個月內之1吋照片
5. 自傳表(附件二)：請自行填寫或繕打列印
6. 准考證(附件三)：請自行填寫或繕打列印，並請黏貼3個月內之2吋照片
7. 切結書(附件四)：視應考人身份勾選切結項目
8. 委託他人者須持委託書辦理(附件五)
9. 普通信件回郵信封。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視需要時檢附，如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等。

伍、 本次甄選相關公告網站：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網站

(<http://cs.hc.edu.tw/~ttps/school/web/index.php>)

陸、 考試日期、地點、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 考試日期與地點：

- (一) 試教及口試：108年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10起(12:50前報到完畢，並在考生休息區等待)
- (二) 考試地點：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幼兒園薰衣草班教室。

二、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試教及口試說明：

項目	內容	時間	說明
試教	教學演示	108年1月16日下午	1. 演示時間10分鐘，內含教具準備與佈置時間 2. 主題自選，請自備教具 3. 教學演示現場無幼兒
口試	教育理念 教學知能 相關經歷	1:10起 (每人10分鐘)	自備教學檔案一冊 試教結束後在同一試場立即進行口試

(二) 總成績計算方式：試教成績占總成績6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40%。

(三) 甄選結果：

1. 錄取名單於108年1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於本校網站，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2. 成績複查：108年1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時至下午2時止，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須填申請書)至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每人以一次為限。
3. 錄取者應於108年1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以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且無正當理由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柒、 申訴專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電話：(03)5253498、5253514或本校人事室03-5384035轉612

捌、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至相關網站查詢。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相關網站。

※ 相關法規條文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試教及口試之注意事項

- 一、請應考人於考前10分鐘於本校幼兒園薰衣草班準時完成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請應考人依公告之甄選順位依序進入指定試場應試，應試前請於指定區等候，叫號三次未回應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一、試教係以自行準備教案與相關教具。
 - 二、試教時間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9分鐘響鈴1短聲，10分鐘響鈴2長聲，請立即結束。
 - 三、口試時間8分鐘；7分鐘響鈴1短聲，8分鐘響鈴2長聲，請立即結束。
 - 四、進入甄選試場請將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教學檔案一冊(口試)等交予試場內之工作人員。應考人之試教及口試應試順序，本甄選委員會將另行公告之。
- 五、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 試教：
 1. 自選主題、自備教具。
 2. 評分原則：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40%，儀態與表達佔30%。
 - (二) 口試：
 1.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2. 評分原則：專業理念40%，專業技能30%，專業態度30%。
- 六、若有補充規定，將於相關網站更新。

【附件一】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准考證號碼：

自貼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1.			
	2.			
經歷	1.		2.	
	3.		4.	

報考人： (簽章)

二、基本資料審核：

繳驗證件	國民身分證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兵役證明文件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貼足 普通郵資 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初審			複審		

備註：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並浮貼

【附件二】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自 傳 表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 填)	
撰寫內容				
〔一〕 經歷：				
〔二〕 專長、興趣、社團經驗：				
〔三〕 教學理念：				
〔四〕 課程與教學方面之表現：				
〔五〕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展計畫：				

※ 以上自傳撰寫內容部份，格式僅供參考，可自行發揮。A4 紙張，至多以 2 頁為限。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准考證

照片

請自行黏貼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 一、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大庄國小網站，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學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四、本證請妥為保管，應試或洽詢相關事宜請繳驗本證。
- 五、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四】

切 結 書

准考證號：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

茲切結下列事項(視身份勾選)：

- 本人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係以現職人員身分報考，如無法於108年2月18日前離職，致影響相關法定權益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如未於任職前取得最近2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者，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之規定)。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雇用，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五】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 (可連絡本人之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應考人自填)	複查後成績 (應考人勿填)	處理結果 (應考人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
<p>注意事項：</p> <p>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成績單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向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複查手續費每一科目(項目)新臺幣壹佰元整。</p> <p>三、複查成績筆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試教及口試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p>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複查人員簽章：